

註釋

本交易所在評估適用於在沙特交易所上市的沙特阿拉伯王國註冊公司的監管制度後，認可沙特交易所成為認可證券交易所，惟在沙特交易所主要上市之第二上市申請人需向本交易所證明他們能夠滿足以下原則：

1. 企業管治架構應確保及時準確地披露有關公司可持續性及管治的所有重大事宜。披露應包括公司目標和可持續性相關的重大資料。可持續性相關之披露應是貫徹、可比及可靠的。
2. 公司應披露向外部審計師支付的非審計服務的費用。